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 海原县史店乡 | 海原县水务局 | 宁夏卓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杨坊河治理段起始于史店乡政府，至西套水库上游1.1km处结束（桩号K0+000m～K24+420m），设计治理总长24.4km（桩号0+000~24+420）。  主要建设内容为：沟道砌护长5.89km；新建过水路面4座，路面宽5m；新建1座液压坝、管理房1座，建筑面积40m2；新建0.4m×0.4m引水闸一座，配套矩形钢筋混凝土引水渠275m；新建巡护道路6.45km，砂砾石路面宽4m；架设10kV输变电线路1.0km，配套S13-M-50/10/0.4变压器1台、液压系统及其他电器设备。 | 本工程属于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⑴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  ①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工程动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边施工边恢复；施工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切实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管理。  ②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并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工程占地情况，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占地补偿工作；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分层堆放，并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回填和植被恢复。  ③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设立有效地废水拦挡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水体，；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最大程度地恢复水生生物原有的生境。  ④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施工生产区，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采用绿化方式恢复植被，播撒草籽，使临时施工占地植被覆盖度至少恢复到原有水平。  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避开大风天气，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在出入施工场地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  ⑶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初期通过布设排水明沟、集水井，利用水泵将基坑内水引至两侧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加强降噪措施；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离村镇较近的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牌；加强各类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多余土方回用于工程占地范围内低洼地段填平，无弃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